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倖君  
電話：03-5216121\*273  
電子信箱：010221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539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名冊新竹市學校、新竹市各校學生疫苗接種群組  
(376580000A\_1100135395\_ATTACH1.ods、376580000A\_1100135395\_ATTACH2.  
JPG)

主旨：檢附統計BNT疫苗各校施打學生調查表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辦理。

二、接種對象：本市所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自學學生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本市所轄國小學生年齡滿12歲之學生。

(二)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本市所轄國中學生。

(三)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本市所轄高中、高職學生(含進修部學生)。

(四)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，以及屬「中途學校-在園教育」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(教養)機構學生。

(五)本市所轄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之學生。



三、衛生宣導：相關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zTmG0fQem6Qo6BSynQdJQw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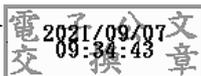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國小學生部分，請各校先行造冊回報截至「9月30日」前滿12歲之學生，國小滿12歲之學生預計發放意願書，由家長自行帶至合作醫療院所施打。

五、國、高中學生部分，請各校請於9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0點前回傳旨揭調查表單(附件1)至承辦人信箱：010221@ems.hccg.gov.tw。俾利後續發放正式接種意願同意書及校園集中接種作業。

六、請各校指定本案承辦人，並加入新竹市學生疫苗接種工作群組，QRcode如附件2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體健科)、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